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合同价格扩展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512026535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当保险标的已经售出但尚未交付且存放于主险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因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该已售出保险标的损毁，导致该销售合同被注销，则保险人对上述受损的已售出保险标的的赔偿按销售合同单价作为基础进行计算。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